

平顶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

〔2020〕56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疫情防控期间城乡居民出入 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河南省公安厅印发的《河南省疫情防控期间城乡居民出入管理工作指南》转发给你们，请根据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平顶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6日

河南省疫情防控期间 城乡居民出入管理工作指南

为有效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扩散蔓延，科学、规范、严格、高效地做好城乡居民社区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减轻疫情危害，保障全省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方便群众生产生活，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确保无症状返城人员及时进入居住地居住，按照厅领导指示，省厅治安管理总队在总结郑州市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各项部署要求，按照“依法科学、完善机制、捆绑作业、安全有序”的原则，聚焦“内防扩散、外防输入”，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和群防群治力量强大动力，强化“属地管理、联防联控”，进一步提升防控措施的精准确性、有效性和覆盖面，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二、工作任务

1.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落实领导责任，社区（村组）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居民小区（物业）严格落实具体责任。

2. 居民小区封闭管理工作，有物业公司管理的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督落实；属于单位家属院的，由所属单位负责落实；无主小区楼院，由辖区街道办事处负责，通过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发动志愿者、招聘保安等方式落实。

3. 乡镇（村组）封闭管理工作，由属地党委政府（村两委）负责落实。

4. 卫生健康部门派出人员进驻社区（村组），指导各疫情防控检查服务点做好人员检测工作。

5. 辖区公安机关按照立体防控管理模式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一格（村）一警”机制作用，协助社区、村委、卫生防疫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涉疫重点人员核查等工作，加强日常监督指导，依法打击各类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对不服从管理，以闯岗、辱骂、殴打等方式，妨害疫情防控管理工作的，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6. 辖区公安机关要着力维护好治安秩序，根据疫情发展态势，科学调配警力，严格落实公安武警联勤联防四项机制和1、3、5分钟快速反应处置措施，切实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增强震慑力、控制力，确保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三、工作方式

（一）封闭管理。全省所有城乡社区居民社区（村庄）只保留一个进出口，其他一律封闭，在出入口设置疫情防控检查服务点。各社区（村庄）疫情防控检查服务点执勤人员由街道办事处（乡镇）牵头，组织卫生防疫人员、社区（村组）工作人员、物业保安（治保会人员）或志愿者组成，严格按照“谁检查、谁登记、谁负责”原则，开展疫情防控人员检查登记工作。

（二）规范设置。疫情防控检查服务点设置应科学、合理、有效，严禁扩大设置区域，不得在公共道路、街区等采取封路等方式阻碍群众出行。

（三）分类实施。一是对于小区（村组）常住人员，经登记备案后，可采取凭门禁卡或发放出入卡、出入条等方式进行出入管理。二是对于暂住（寄住）人员，需由房东（房主）陪同，并出示相关证明予以备案后，采取发放通行证等方式进行出入管理。三是快递、跑腿、外卖等由配送人员做好防护措施后送至门岗处，登记相关信息后，由居民（村民）无接触式领取。四是各社区（村组）原则上不允许访客进入，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进入的，需由居民（村民）到疫情防控检查服务点说明理由，对访客进行体温检测，登记备案后，方可在居民（村民）的带领下进入。

（四）严格检测。各社区（村组）疫情防控检查服务点的物业保安（村委干部）或志愿者，负责对进出的居民（村民）测量体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社区、村委和物业部门报告，并交

辖区卫生健康部门按规范程序处置。

（五）出入登记。各社区（村庄）疫情防控检查服务点的社区（乡镇办）工作人员，负责按照属地党委政府要求，对完成体温测量的居民（村民）认真进行信息核查、核对、核实，确认无误后予以登记放行。对于已经登记备案并发放通行凭证的常住、暂住（寄住）人员，不得要求居民进出重复登记。

（六）督导抽查。社区（驻村）民警、辅警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指导各社区（村组）疫情防控检查工作，不定时开展督导抽查等工作，确保各检查点疫情防控工作扎实、有效。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领导，协同作战。坚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统一标准、统一规范、统一要求、统一实施，坚决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不折不扣地将疫情管控工作落到实处。

（二）防治结合，群防群控。坚持信息畅通、反应迅速、行动准确，根据属地党委政府的部署要求，捆绑作业，协作配合，全面做好城乡居民社区居住人员出入管理工作。

（三）属地管理，依法防控。坚持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党委政府根据疫情地域、发展程度、涉及人员，进行统一调度指挥，分层次组织实施。压实岗位责任，任务分解到人，明确工作要求，加强督导检查。

（四）宣传引导，有效疏导。坚持正面教育引导，及时发布

权威信息，回应群众的关切，真正实现宣传群众、发动群众、教育群众，真心赢得群众的理解支持。收集掌握因疫情防控引发的矛盾纠纷，协同基层组织妥善做好化解工作，严防发生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案事件。

